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2019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0〕11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19 年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机关设办公室、工程灌溉股、财务经营股、人事科教股、水政监察股共 5 个股室，下设枢纽管理所、东干渠管理所、高桥管理所、水口山管理所、鸬鹚渡管理所、桃花江水库水资源保护管理所、桃花江水库水力发电站、桃花江水库旅游开发建设管理站等 8 个二级机构。现在职工作人员 215 人（其中上岗人员 86 人，待岗人员 85 人，内退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102 人。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桃花江灌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桃花江水库和灌区内水资源管理、开发和利用。

2. 负责干渠的供水调度，制定全灌区防汛抗旱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桃花江灌区干渠的防洪防汛工作，保障干渠的运行安全。

3. 负责桃花江灌区配套改造、新建等工程项目的评估、立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协助有关单位搞好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质量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4. 承担干渠工程及渡槽、隧洞、涵闸等附属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保养、修复工作。

5. 负责管理桃花江水库和灌区国有资产，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备，依法制止和协助查处破坏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行为。

6. 负责灌区水费的依法征收管理工作。

7. 承担灌区的节水技术推广工作。

8.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局 2019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使用 257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53 万元，项目支出 496.3 万元，经营支出 917.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维护，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2 万元，水利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7.5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支出 10 万元，防汛经费 4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0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196.8 万元，合计项目支出 496.3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0%，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66.8%，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公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共 35 批次、396 人次，支出 1.98 万元。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工作用餐。

三、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桃花江灌区维修项目资金年初财政下达到预算，在国库集中支付局监督下使用。灌区管理局对渠系每个工程项目由局工程股实地进行现场预算，工程完工由灌区管理局组织进行验收，现场进行计量，办理决算。资金使用中，实施事前预算、事中有监管、事后开展验收，财务上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付款，做到专款、专用、专帐。

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上级有关的绩效评价有关文件精神，管理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确定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 组织各站所召开会议，听取各所项的实施情况介绍；2. 收集资料；3. 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 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灌区渠系的正常运行，保证了灌区农田的正常灌溉，农作物的正常用水，确保了灌区农民粮食产量的丰收，受到灌区群众一致好评。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干职工干事创业活力持续激发。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全体干职工在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都有了新的提升，主题教育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防汛抗旱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修改完善了《桃花江灌区（水库）防汛抗旱预案》，制定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责任落实；二是加强科学调度，及时收集和上报雨、水、险情，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和配水方案，严格执行调度命令，确保灌区农业用水

和水库防汛安全；三是加强水库及干渠工程的维护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全面检查，做好渠道清淤扫障和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工作。全面实现了水利工程平安度汛，任何情况下不垮坝，日降雨 100mm 不垮渠堤，连续 50 日不降雨不发生大面积旱灾，灌区群众旱涝保收的工作目标。

（三）工程设施日益完善。完成了桃花江灌区 2018 年度新增量测水设施项目 245 万元；完成了桃江县高桥镇西干渠二坝渠下涵改造项目 382.7 万元；完成了 2002 年桃花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开展了桃花江水库大坝第二轮除险加固项目申报前期工作（政府投资类项目），已完成大坝安全评价，并纳入水利部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完成了桃花江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桃花江灌区 2018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中央投资 70 万元；做好了桃花江灌区 2019-2021 年重点干支渠修复项目前期工作，经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桃花江灌区 2019-2021 年重点干支渠修复项目实施计划》。

（四）水环境质量不断好转。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二是加强与各级各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灌区违法违建行为，维护水政秩序。三是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水质监测，整治库区水环境及渔政秩序，重拳打击了库区内非法捕捞行为，确保桃花江水库水质持续达标。

（五）抓督查考核，其他工作有序开展。扎实做好了脱

贫攻坚、双创、党建、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日常工作。

六、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灌区年度预算，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作用，全面推动了灌区管理工作，推动了灌区建设的创新发展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室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2、绩效评价过程：年初确定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每季度各股室和二级机构开展自评、局绩效办收集整理资料交局领导点评、年末绩效考核办组织综合评价。

3、自查自评。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向局绩效办提交相关资料、客观填写相应分数，作出公正、实在的自评。

4、综合评价。局绩效办根据各股室部门提交资料，进行甄别和分析，进行必要的上门考核和走访和调研，力求绩效申报与评价客观一致。

5、评价结果。根据县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对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良好。2020年度财政局绩效股对我局部门总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定为良好。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科学理财。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人员多，收入少，编制少，经费缺口比较大。
- 2、设施设备严重老化，工程运行压力大。
- 3、由于渠系长，点多线长面广，险情险段处数多，渠系维修养护资金严重不足。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制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项目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不断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科学制定部门工作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县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三）进一步量化绩效指标，增加财政绩效评价的科学性，提高绩效评价在指导部门预算管理中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四）适当增加机构编制，上岗人员少，歇岗内退人员多，人员负担沉重，需适当增加机构编制，有效缓解人多编少的现状，确保单位稳定。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